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4號

原告 阮氏○○即NGUYEN ○○

被告 李○○即LEE ○○

被告兼上一  
人法定代理人 邱○○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  
弄00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親子關係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子女或養子女住  
所地之法院。二、父、母、養父或養母住所地之法院。前項  
事件，有未成年子女或養子女為被告時，由其住所地之法院  
專屬管轄。此觀家事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第61條即明。次按法  
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  
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  
且關於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  
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  
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

0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非訟事件之管轄，法院依住所而定  
02 者，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，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  
03 視為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  
04 視為住所。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住所地之法院  
05 管轄。無最後住所者，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  
06 為管轄法院。非訟事件法第2條亦有明文。

07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前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2年5月2日結  
08 婚，於109年8月3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婚字第25  
09 5號民事判決離婚，原告於000年0月產下一子（被告甲○○  
10 ○○○○○○，下稱李○○），因其尚與被告乙○  
11 ○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不確定孩子的生父為誰。嗣原告於11  
12 1年10月7日與訴外人李文章結婚，原告阮氏○○、被告李○  
13 ○、訴外人李○○於000年00月間就3人之親子關係做親子鑑  
14 定，確認被告李○○與李○○之親子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63  
15 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惟依上開規定，  
16 本件應專屬被告李○○住所地管轄，而被告李○○於109年3  
17 月9日在越南國出生，住所地在越南國，未曾入境臺灣，在  
18 臺灣並無住所、居所，此有出生證明書，並經原告阮氏○○  
19 陳報在卷。故本件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  
20 條第3項規定，以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21 為管轄法院，始為適法。

22 三、綜上，本院對本件否認婚生子女事件並無管轄權，臺灣臺北  
23 地方法院始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  
24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  
25 理。

26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28 家事庭 法 官 黃益茂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31 告費新台幣1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王翊翔